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一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一修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一修知悉手機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無故將手機門號交付給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於：民國113年2月3日，在臺灣大哥大永和頂溪直營服務中心(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所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A門號，為預付卡性質)；113年2月27日，在遠傳電信中和連城直營門市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所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B門號，亦為預付卡性質)，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黃一修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A、B門號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7月8日17時28分，使用本案A門號致電胡家瑀，並對胡家瑀佯稱其中油PAY遭盜刷，又假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

01 服人員訛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解除云云，施此詐  
02 術手段，致胡家瑀因此陷於錯誤，進而於同日18時17分、18  
03 時34分，先後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8,989元、1萬12元至該  
04 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

05 (二)於113年7月7日18時52分，使用本案B門號聯繫郭柏亨，復對  
06 郭柏亨謊稱其中油PAY遭盜刷，另又假冒所謂彰化銀行總行  
07 專員，謊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能解除云云，施此詐  
08 術手段，致郭柏亨陷於錯誤，遂於同日19時50分、20時39分  
09 許、20時46，先後匯款2萬8,123元、2萬3,004元、5,920元  
10 至該詐欺集團所指定金融帳戶。

11 二、案經胡家瑀、郭柏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移  
12 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3 理 由

1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一修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  
15 0頁），並有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  
16 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17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8 刑。

###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2 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23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  
24 查，被告雖提供本案門號本案A、B門號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25 取財犯行，然其提供門號之行為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  
26 為，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或於事  
27 後轉匯詐欺贓款之舉，是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  
28 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  
2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二)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A、B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  
31 騙告訴人2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2

01 罪，應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一罪。

02 (三)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3 幫助犯，犯罪情節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4 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現今詐欺案件盛  
06 行之情形下，仍率然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使用，致告訴  
07 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危  
08 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  
09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詐騙之人  
10 數、金額、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本院卷第  
11 113、114頁）可佐，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便  
12 當店上班，月收入5萬元，無需要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經濟  
13 狀況（本院第99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經查，被告於本院中供稱：伊的本案A、B門號遭他人使用，  
17 並無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97頁），而卷內亦無證據  
18 足認被告確有因提供門號而獲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洪韻婷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張家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證據清單

07 卷宗對照清單

08 一、113年度偵字第58387號卷，下稱偵字卷。

09 二、114年度易字第1122卷，下稱本院卷。

10 壹、供述證據

11 一、被告【黃一修】之供述

12 (一)113年10月16日警詢筆錄（偵字卷第10至12頁）

13 (二)113年12月03日檢察官詢問筆錄（偵字卷第76至77頁）

14 (三)114年08月17日訊問程序筆錄（本院卷第53至55頁）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胡家瑀】之證述

16 113年07月08日警詢筆錄（偵字卷第18頁）

17 三、證人即告訴人【郭柏亨】之證述

18 113年07月07日警詢筆錄（偵字卷第15至16頁反面）

19 貳、非供述證據

20 一、113偵58387

21 (一)告訴人郭柏亨

2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  
23 局寶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4 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  
25 單（偵字卷第8、21、23、25至34頁）

26 ◎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郭柏亨與詐欺集團成員  
27 對話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記錄（偵字卷第39頁）

28 (二)告訴人胡家瑀

- 0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02       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03       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  
04       報單（偵字卷第9、22、24、35至38頁）
- 05       ◎匯款交易明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記錄（偵字卷第40頁  
06       正反）
- 07       (三)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卷第  
08       41至42頁）
- 09       (四)【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779號刑事判決、臺  
10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61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偵字卷第45至49頁）
- 12       (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法大字0000000000號函  
13       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  
14       值紀錄、SIM卡異動紀錄（偵字卷第51至55頁）
- 15       (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8日遠傳（發）字第1131110  
16       9758號函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儲值紀錄、預付卡申請  
17       書、換卡服務異動申請書（偵字卷第56至73頁）
- 18       (七)遠傳電信中和連城直營門市店GOOGLE地圖（偵字卷第78頁）